

环境商报

第 16 期

2010 年 1 月 27 日

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

关于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 有关纳税问题政策建议

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作为一种新的环境污染治理模式，通过引入专业化公司投资运营环境治理设施，形成专业化运营，既有利于提高脱硫设施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同时也有利于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污染治理，并形成新的运营机制。

一、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进展情况

为实现“十一五”环保规划提出的二氧化硫削减目标，提高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和运行质量，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于 2007 年 7 月 4 日联合颁布了《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[2007]1570 号）。截至目前，已有 20 个项目、53 台机组、总容量 2328 万千瓦参与脱硫特许经营试点。其

中，9个项目、30台机组、总容量1386.5万千瓦脱硫装置已按特许经营方式运营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1、纳税程序

对于常规的电厂经营模式，电厂就电价收入（含脱硫电价收入）缴纳增值税。开展脱硫特许经营后，脱硫电价收益全部转到脱硫专业公司，因此，增加了纳税环节。

2、增值税数额大，税负重

开展脱硫特许经营后，脱硫专业公司将成为纳税义务人。由于发电企业只能向电网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，造成脱硫设施用电部分，脱硫专业公司在向发电企业支付电费时，不能取得电费的增值税进项发票。

同时，即使脱硫设施运行期间需要消耗的电、吸收剂（石灰石或其他）、水、汽等均能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，但由于这些成本与脱硫电价收入相比，比重相对较小（约为1/3，折旧、维修、财务费用等所占比重较大），在此基础上，所需缴纳的增值税数额仍然很大，约等于脱硫电价收入按11%税率全额缴纳增值税。

描述	税种	税率	计税 基数	综合税负估算 (脱硫公司+发电企业)
对脱硫公司就脱硫电价收益征收的电力产品增值税	增值税	17%	差额	$A \times 10.7\%$ $= A * 17\% / 1.17 * (1 - 33\%) * (1 + 10\%)$

3、税务机构解释不统一

对于脱硫特许经营模式，各地税务机关对脱硫专业公司脱硫电价收益的适用税种、税目和税率解释不统一。一种观点认为，脱硫电价收益应征收增值税，脱硫是工业加工过程，税目为“脱硫结算电费”，属电力产品脱硫加工。另一种观点认为，脱硫电价收益没有产品，其加工的内容是烟气，而不是电力本身，脱硫公司不对外售电，只是提供脱硫服务，应按营业税（服务类）纳税。

三、解决方案

国家针对火电厂脱硫，出台了较多的优惠政策，如国债贴息、国债补助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、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、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、进口设备免税和贴息等。如果针对脱硫电价收益征收高额度的增值税，将会抵消上述政策的实际效果。考虑环保项目的公益性及特许经营的特殊形式，特提出如下方案。

为方便理解，假定以下列数据，作为示例计算税负情况：

◆脱硫电价含税收益为 100 元(按现行脱硫电价 0.015 元/kWh 计算，需要的脱硫上网电量约为 6666.67kWh)；

◆可取得进项增值税占销项的比例为 33%。

方案一：按营业税（服务业）纳税

方案内容：脱硫特许经营具有污染治理服务的性质，建议按营业税（服务业）征收，当前的税率为 5%（加上附加后为 5.5%）。

适用条件：国家明确不再就相同金额的脱硫电价收益对发电企业、电网企业征收增值税。可考虑电网企业直接向脱硫公司支付脱硫电费，电网企业和脱硫公司同时缴纳营业税。如发电企业代收代付脱硫电费，其不用交纳流转税。

税费： $100 \times 5.5\% = 5.5$ 元

注意事项：电网企业应明确分出特许经营脱硫电费非特许经营脱硫电费的总量。从财务及统计技术角度能实现此目的。

方案二：增值税纳税（税率 17%），采取先征后退 50%的方式

方案内容：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》，电力产品销售应缴纳增值税，税率为 17%。对脱硫公司增值税采取先征后退 50%的方式。

适用条件：准予脱硫专业公司的一般纳税人资格，并就脱硫电价收益向发电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；同时，脱硫专业公司就脱硫设施的用电部分向发电企业支付电费时，准予发电企业向脱硫专业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税费： $100 \times 17\% / 1.17 \times (1 - 33\%) \times (1 + 10\%) = 10.7 \times 0.5 = 5.35$ 元

主题词：烟气脱硫 纳税 问题 建议

报送：国家发改委 环保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工商联

抄送：各会员企业

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处

2010 年 1 月 27 日印发